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舟山三期扩建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项目名称:国能舟山三期 2×660MW 扩建项目(以下简称“舟山三期项目”)。

● 项目内容:舟山三期项目建设 2×660MW 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,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取得浙江省发改委核准,已取得环评、水保批复。

● 项目投资:舟山三期项目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京国电电力”)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 51%:40%:9%股比成立的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能舟山公司”)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。项目动态总投资 577,399 万元,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30%,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解决。北京国电电力按照所持国能舟山公司股比计算,需向国能舟山公司增资 88,342 万元用于舟山三期项目建设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2022 年 8 月 19 日,公司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舟山三期 2×660MW 扩建项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,项目实施无重大法律风险。根据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

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项目概述

1. 项目名称：舟山三期项目

2. 项目内容：舟山三期项目建设 2×660MW 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，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取得浙江省发改委核准，已取得环评、水保批复。

3. 项目投资：舟山三期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 51%：40%：9% 股比成立的国能舟山公司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。项目动态总投资 577,399 万元，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30%，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解决。北京国电电力按照所持国能舟山公司股比计算，需向国能舟山公司增资 88,342 万元用于舟山三期项目建设。

4. 资金来源：北京国电电力自筹资金

5. 项目收益：本项目厂址、煤源及运输、水源、灰场、环境保护、接入系统等工程建设条件或前期支持性文件均已落实。按照年发电利用小时 4500 小时、综合上网电价 366 元/兆瓦时（不含税）、发电煤耗 271.95 千克/兆瓦时、入炉标煤单价 692.7 元/吨（不含税）测算，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5.38%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项目位于浙江省，已纳入浙江省“十四五”建设的清洁煤电重点项目，项目建设将对保障浙江省电力供应安全，满足舟山地区用电需求增长，提高电网运行的经济性和供电可靠性具有重要意义。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产业发展要求，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。

四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1.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，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2. 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，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

对公司收入、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确定影响。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8月23日